

檔號收
保存年限:

110073D

文 11004003P6 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欣樺

電話：02-8771197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88206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成績報告表 (110D020324_110D2009213-01.ods、
110D020324_110D2009214-02.ods)

主旨：有關申請「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簡稱甄試指定盃賽)一案，請於110年11月19日前，依說明事項，檢齊相關表件備文函送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賽事之「運動種類」須未列為本部110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競賽種類，經核准後至遲應於111年4月1日前辦理完竣，未符合前開規定者，不予核定。
- 三、各運動種類之甄試指定盃賽，以核定1個運動總(協)會辦理，並以近3年(107至109學年度)曾獲教育部核定辦理者為優先。
- 四、申請辦理時應符合下列行政程序：



(一)申請表(如附件1)應於110年11月19日前送體育署審定。

另賽事之名稱，請定名為「110學年度…」，詳填申請表並加蓋相關人員職章。

(二)競賽規程除國際規則有明定外，應於比賽前1個月函送體育署，逾期未報者，相關行政責任由各協會負責。另有關競賽規程內容，請明列舉辦該項(組)比賽之最低參賽隊(人)數規定、「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及成績具升學盃賽資格之競賽項目。

(三)舉辦完竣後3週內，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如附件2)、「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函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理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並副知體育署，俾辦理資格審查事宜。

五、考量國內具甄試資格之運動種類及賽事已達一定數量，為維持運動績優生之競技水準並期名實相符，倘近3年(107至109學年度)未獲本部核定辦理之「運動種類」及「運動總(協)會」，將不予核定為旨揭賽事新增運動種類。惟情形特殊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仍得檢附相關證明後申請之：

(一)該運動種類符合國家重大體育政策之發展規劃(以政府具體體育施政計畫或大型國際賽會培訓計畫為限)。

(二)該運動種類屬競技運動而非推廣性運動，且符合運動健康之正面效益而無負面影響。

(三)近3年(107至109學年度)內每年皆曾舉辦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1場以上，且每場符合升學條件之參賽學生總人數皆達64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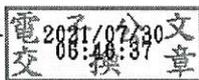
(四)申請之運動總(協)會應為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及經該運動項目之具國際總會窗口(特定體育團體)協調指定單位或團體，且近4年(106至109學年度)曾獲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培訓該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但當學年度符合前揭條件之運動總(協)會並未申請辦理且屬奧運或亞運比賽項目之運動種類，得由已符合前述第(一)至(三)款規定之運動總(協)會專案申請辦理，其主辦權以1學年度為限。

六、貴會如符合資格，且擬申請辦理旨揭賽事，請檢齊相關文件並於文中清楚陳述，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部(體育署)俾利作業；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視為無辦理意願，不予辦理。

七、又，貴會如未規劃辦理前述符合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或所辦理運動錦標賽之競賽種類業已列入「110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運動種類，則本案可免函復。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國際跳棋協會、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芭蕾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體育署

行政組長 羅國文 2021/07/30

110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申請

協會名稱	錦標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個人組 競賽項目	團體組 競賽項目	電話	競賽規程公告 網址	核准日期及文號(由教 育部填列)
	賽事名稱請定名為 「110學年度...」							

會長或
理事長：

秘書長：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備註：

- 一、有關「個人組競賽項目」及「團體組競賽項目」等兩個欄位，應依實際分組情形詳細填列(例如依「性別」分組、依「體重」分組、依「學制或年齡」分組者，均應分別填列)，以利本部瞭解各運動錦標賽分組情形及估計可能取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之人數。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同條第2項規定：「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110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成績報告表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主辦單位：-

比賽地點：-

一、各組參賽及取得甄試資格隊伍(人)數分析

組別名稱	組別性質(團體或個人)	該組參賽隊數	該組參賽人數	該組取得甄試資格隊數	該組取得甄試資格人數
總計		0	0	0	0

二、得獎選手基本資料

組別名稱	組別性質(團體或個人)	學校名稱	得獎名次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具甄試資格

備註：

得獎名次以競賽規程或各該運動種類競賽規則所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各錦標賽之組別中，如非屬「最優級組」或「未達規定參賽隊伍(人)數」者，其將不具有「甄試」資格，亦即取得甄試資格之隊伍(人)數為0。